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或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紅甫先生及鄧景賢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

豁免及免除

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等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聯絡人，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駐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翊新先生（「陳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在法律及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鄧景賢女士（「鄧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鄧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授予條件為鄧女士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鄧女士亦會協助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鄧女士預期將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將

豁免及免除

與陳先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若鄧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分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陳先生亦將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格，以確定陳先生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陳先生在鄧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照新申請人經營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

豁免及免除

「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上市文件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背景

收購一家位於東南亞的公司

於2024年10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位於東南亞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對價為4.3百萬美元，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東南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材生產業務。對價將於2026年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根據框架協議分期悉數支付，惟須受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豁免及免除

投資新鄉樂源

於2024年12月，我們簽訂了有關通過注資方式收購新鄉樂源牧業有限公司（「新鄉樂源」）35%股權的協議，對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達致。新鄉樂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材生產業務。注資完成後，新鄉樂源餘下6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預期對價將於[編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支付。上述投資完成後，新鄉樂源將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根據新鄉樂源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零，及(iii)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及投資新鄉樂源（「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有助我們拓展境內及海外業務，亦將可通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a) 並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業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有關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豁免及免除

(b) 僅收購新鄉樂源的少數股東權益且對其並無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新鄉樂源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日常管理，故其於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不會被併入本集團綜合入賬。

(c) 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

由於我們並未控制目標公司且不會控制新鄉樂源，故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查閱他們的財務記錄的權限，亦無法提供機會讓申報會計師充分了解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擬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並披露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及會造成過度負擔。

(d) 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i)進行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原因，(ii)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主要業務詳情，(iii)收購目標公司的對手方及新鄉樂源其餘股東的詳情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iv)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及已經或預計如何結付，(v)釐定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及新鄉樂源的主要財務資料。

為免生疑問，由於我們僅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且現時正就有關收購的詳情進行進一步磋商，故並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因為披露這些資料將被視為商業敏感，而我們並未就該等披露取得目標公司的同意。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